

附件 3

白云区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

序号	区片范围	留用地货币化补偿标准（万元/亩）
1	三元里街道、景泰街道、云城街道、棠景街道、新市街道、同德街道、黄石街道、同和街道、京溪街道	210
2	石井街道、松洲街道、石门街道、鹤龙街道、金沙街道、白云湖街道、嘉禾街道、均禾街道、永平街道	180
3	人和镇、江高镇、原太和镇（已调整为太和镇、龙归街道和大源街道）、钟落潭镇	160